

广州市商务局

穗商务函〔2020〕148号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双向投资 合作方向）利用外资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广州空港委，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双向投资合作方向）重点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19〕106号）以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评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20〕17号，附件5）要求，我局制定了《广州市2020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双向投资合作方向）利用外资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抓紧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于4月7日（星期二）前将初审情况及下列材料报送市商务局（外资处）：

一、企业按要求向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一式8份，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在申报表加具“同意上

报”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2020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双向投资合作方向)利用外资项目审核情况表(见附件2、3、4,需加盖公章);

三、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顺序一致的电子文档(统一刻录成可进行目录索引的PDF格式的光盘2张)。

申报指南及相关表格可在广州市商务局网站(<http://sw.gz.gov.cn/>)(“首页>信息公开>通知公告>通知”栏目)下载。

特此通知。

- 附件: 1.广州市各区申报2020年广东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双向投资方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业务咨询电话
- 2.广州市_____区2020年广东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双向投资合作方向)利用外资项目--新项目、增资项目及新设总部项目审核情况表
- 3.广州市_____区2020年广东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双向投资合作方向)利用外资项目--新项目、增资项目及新设总部项目奖励金额核定表
- 4.广州市____区2020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双向投资合作方向)利用外资项目--总部奖励项目审核及奖励金额核定情况表

5.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评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联系人：金虹、卢穗婷，电话：88902883，88902128

邮箱：waizichugz@126.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西路158号国际经贸大厦1301室

2020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双向投资合作方向)利用外资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项目、条件和标准

(一) 外资新项目。对 2019 年在广州市设立年实际外资金额(已纳入 2019 年度商务部统计且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二) 外资增资项目。对 2019 年在广州市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三)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及地区总部项目。

--**项目投资奖励**。对 2019 年在广州市新设立的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财政贡献奖励**。在广州市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 2019 年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超过 1 亿元的,按项目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 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境内投资或管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少于 3 家(其中在广东省范围内不少于 1 家),母公司在境外设立且 2018 年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

2.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二、支持对象

(一) 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 申请外资新设及增资项目奖励的外商投资企业，其主营业务应为制造业，行业划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三) 申请外资新设及增资项目奖励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外资最终实际来源追溯至境内注册的企业或境内自然人的，不属于外资十条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

(四) 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企业。

三、申报材料

以下材料需逐份加盖企业公章，并按现有排序装订。其中：申报外资新项目奖励、外资增资项目奖励需提交材料：第 1-5，11 项；申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投资奖励需提交材料：第 1-9 项；申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财政贡献奖励需提交材料：第 1-4 项，第 6-10 项。

(一)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表。

(二) 申报企业批准文书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企业营业执照。

(三) 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验资报告的复印件。

(四) 申报企业承诺书。(应注明申报奖励类别、具体金额, 承诺申报材料属实, 承诺依据信用管理规定, 本企业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并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承诺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申报新设和增资项目奖励的企业, 申报时须书面承诺将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一年内, 将新增资本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的项目, 同时须承诺获奖后 5 年内不减资并切实履行承诺(上市公司公开市场交易的情形除外)。

(五) 申报企业 2019 年实际外资到资凭证的复印件(任一即可): 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客户回单、FDI 入账登记表及其他由第三方出具的且法律认可的入资证明。

(六) 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其他由税务征管机构确认的税务登记证明材料)。

(七) 跨国公司注册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复印件(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证及转递, 文件为外文的须翻译为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或申报企业的公章)。

(八) 跨国公司同意在广州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并赋予相应管理职能的内部文件复印件(文件为外文的须翻译为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或申报企业的公章)。

(九)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在境内投资或管理企业

的批准文书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企业营业执照。

（十）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 2019 年度纳税凭证（由税务征管机构出具的业务凭证）的复印件。

（十一）申报企业股东投资架构图。

四、其他审核要求

（一）申请奖励资金的新设和增资项目，应在《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开始执行后（即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相应资金的入资并经商务部门批准或备案，并应在 2019 年之内纳入实际外资统计（指商务部口径，下同），计算奖励资金的基数即以年度内纳入实际外资统计的金额为准。

（二）纳入统计并作为财政奖励基数的实际外资金额，应与该申报奖励的企业（项目）新设或增资时产生的合同外资相匹配，满足条件的方可叠加来计算奖励。

（三）单个企业同一年度内新设并增资的，不得将新设和增资的实际外资叠加以达到奖励标准（新设和增资所投入的实际外资均达到奖励标准的除外）。

（四）申报增资奖励的项目，在申报奖励之前的新设或增资的合同外资必须足额缴齐，但当次申报增资奖励项目的合同外资可以部分缴纳。

（五）单个企业（项目）在所有年度获得所有种类的奖励资

金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1 亿元。

(六) 没有获得省政府、地级以上市政府或省、地级以上市有关部门认定为总部企业或总部性机构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得申报外资总部企业财政贡献奖励。

(七) 企业的省级财政贡献量的计算方法为：增值税×25%+企业所得税×20%。

(八) 资金评审工作中涉及本外币兑换的，汇率按照年度平均汇率计算。

(九) 合同外资、实际外资的认定标准、纳入商务部统计口径的确认方法等，按现行外商投资统计制度办理。

(十) 项目奖励金额按核定的实际外资金额计算核定，如企业申请奖励金额小于计算奖励金额，以孰小原则按企业申报金额核定。核定奖励金额直接截取小数点后 2 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十一) 以公司主营行业确定所属行业类型。

五、审核和拨付

广州市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广州市商务局对各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符合申报条件项目和支持金额，按程序审核呈批确定后，按规定在本部门政府网站对具体支持项目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市商务局将会同市财政局下达本市专项资金具体项目计划，并按照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六、专项资金跟踪与管理

（一）申报新设和增资项目奖励的外商投资企业，申报时须书面承诺将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一年内，将新增资本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的项目并切实履行承诺，充分发挥其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相关项目因购买土地、基础设施建设或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确实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投资的，可以通过区向市商务部门申请延长。未经申请同意且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由商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并将有关情况和结果报省商务厅备案。

（二）申报新设和增资项目奖励的外商投资企业，申报时须书面承诺将五年内不减资并切实履行承诺。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由商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

（三）各区商务部门对获得奖励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台帐式跟踪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解决企业建议诉求，帮助企业扎根发展、做大做强，更好地发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对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杠杆作用。同时，按照省、市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文件规定，指导企业规范对专项资金的管理，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附件：1.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
项目申报表
2.申报企业承诺书

附件 1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所属地市/省直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	
申请类别及金额 (在□内划“√”，保留一位小数)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新项目奖励 金额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增资项目奖励 金额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总部及地区总部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投资奖励 金额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贡献奖励 金额_____万元
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初审，_____符合《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申报指引》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完整。现予上报，请审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div>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div>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表格第 1-6 行由企业填写，第 1 行企业名称上需加盖企业公章；第 7 行由区商务主管部门填写，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第 8 行由地市商务部门填写。

附件 2

申报企业承诺书

申请单位名称			
<p>申请单位郑重声明及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请单位依法注册，具备申报资格；2.本次申报 个项目，申报的奖励类别、具体金额属实；3.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4.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5.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6.本公司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7.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一年内，将新增资本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的项目；8.本公司 5 年内不减资并切实履行承诺； <p>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p> <p>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p> <p>申请单位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银行帐户		银行帐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备注：1.本表由非政府部门的申报单位填写，政府部门和机构无需填写此表。

2.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银行帐户信息须为机构帐户，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附件 1

广州市各区申报 2020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双向投资方向）利用
外资奖励项目业务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1	越秀区商务局	黄其昌	37625631
2	海珠区科工商信局	谢艳阳	84230102
3	荔湾区商务投促局	欧阳婧晖	81500418
4	天河区商务金融局	梁永结	38622696
5	白云区科工商信局	吴泽坤	80736029
6	广州开发区投促局	欧敏灵	82053009
7	番禺区科工商信局	吴燕芬	84621162
8	花都区科工商信局	宋文勇	86881707
9	南沙开发区商务局	刘偲健	39053280
10	从化区科工商信局	徐溢生	37903828
11	增城区科工商信局	董娟	82751160
12	广州市空港委	张颖	36063836, 13903071807

广州市____区 2020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双向投资合作方向）
利用外资项目--新项目、增资项目及新设总部项目奖励金额核定表

编制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申报奖励类型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人民币)	2019 年度纳入商务部统计实际外资情况		境外投资者出资情况					核定的纳统金额(万美元)	核定的纳统金额(人民币) = (9) 栏 × 2019 年平均汇率 6.8985	计算奖励情况及评审意见(计算奖励金额 = (10) 栏 × 2%)	核定奖励金额(万元人民币) 2%
				金额(万美元)	时间(报表期)	2019 年实际投资金额(原币, 注明币种)	到帐日期	出资方式(现金、实物、无形资产、其他)	验资报告号	验资报告日期				
	项目列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

广州市__区 2020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双向投资合作方向）
利用外资项目——总部奖励项目——总部奖励项目审核及奖励金额核定情况表

编制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申报金额(万元人民币)			主营行业	3 家投资或管理的公司名称	境外母公司名称	境外母公司注册地	母公司 2018 年度境外资产总额(亿美元,资产总额不高于 3 亿美元)	2019 年企业所得税(万元人民币)	2019 年企业增值税(万元人民币)	年度省财政贡献金额(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地、税务关系及统计关系是否在广东省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资格、独立核算	申报表	批准证书、营业执照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申报企业承诺书	跨国公司总部及地区总部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跨国公司登记的复印件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复印件	跨国公司同意在广东设立地区总部并赋予相应管理职能的内部文件复印件	跨国公司总部及地区总公司在境内投资或管理企业的批准文书复印件	跨国公司总部及地区总部 2019 年度纳税凭证的复印件	初审奖励金额(人民币万元)	初审意见
	合计							0.00	0	0	0	0										0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资函〔2020〕17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级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 评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

为切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好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粤府〔2018〕78号，下称外资十条）关于夯实利用外资支撑我省实体经济发展基础的精神，进一步提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各市商务部门围绕专项资金评审管理工作反映的一些问题和意见建议，现就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中的外资新设项目和增资项目（下称外资新设及增资项目奖励）评审管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关于外资来源地

申请外资新设及增资项目奖励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外资最终实际来源追溯至境内注册的企业或境内自然人的，不属于外资十条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

二、关于专项资金支持的行业范围

申请外资新设及增资项目奖励的外商投资企业，其主营业务应为制造业。

三、关于专项资金跟踪管理

(一) 申报新设和增资项目奖励的外商投资企业，申报时须书面承诺将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一年内，将新增资本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的项目并切实履行承诺，充分发挥其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相关项目因购买土地、基础设施建设或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确实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投资的，可以向负责评审的市商务部门申请延长。未经申请同意且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由负责评审的商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并将有关情况和结果报我厅备案。

(二) 申报新设和增资项目奖励的外商投资企业，申报时须书面承诺将五年内不减资并切实履行承诺。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由负责评审的商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并将有关情况和结果报我厅备案。

(三) 各市商务部门对本地获得奖励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台账式跟踪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解决企业建议诉求，帮助企业扎根发展、做大做强，更好发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对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杠杆作用（台账格式见附件）。

(四) 各市商务部门应在资金分配明细计划下达后，按月统计收集资金支出情况（统计口径以实际离开财政部门的资金为准），加快落实专项资金进度工作。

四、有关事项

各市商务部门应自 2020 年起按上述明确的事项和要求，对申请新设和增资项目奖励的项目（企业）加强评审和管理，并切实做好专项资金跟踪问效有关工作。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情况，请向我厅（外资处）反映。

外资总部项目奖励措施继续按照既定安排执行。

附件：获得利用外资奖励（新设或增资）外商投资企业 2020 年度经营状况调查统计表



（联系人：吴丽莹、张丽霞，电话：020-38823731、38847630）

抄送：本厅财务处、投促处、外资处，省投资促进局。

[共印 6 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